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8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甲○○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侵訴字第18號，中華民國113年10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5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15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芃宇

法官 林彥成

法官 陳俞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朱家麒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